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管理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和执法方面规范性文件、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全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3）负责全区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及城区市容市貌监督考核工作。

（4）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监管及城区重大环卫设施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全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及处置工作。

（5）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的业务指导及城区公园、广场日常管护，大型绿化工程建设等工作。

（6）负责对临时占用城市公园广场的审批和监管工作。

（7）负责城区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8）负责城区停车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管理运营。

（9）负责指导、监督公共场所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设置等工作。负责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犬类养殖、交易、诊疗等经营活动的制止工作。

（10）负责城管信息平台的建设，做好“12319”城管服务热线受理等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执法职责

（1）负责城区城市规划实施（包括地上建筑、地下人防工程）、房地产开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2）行使城市规划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

（3）行使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

（4）行使城市规划区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工地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执法职能。

（5）行使城市规划区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及门店牌匾的行政执法职能。

（6）行使城市规划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执法职能。

（7）负责城市规划区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辆的查处。

（8）行使城市规划区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执法职能。

（9）行使城市规划区物业管理方面的违规搭建、损坏绿地、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行为的

行政执法职能。

（10）行使城区餐厨废弃物生产、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执法职能。

（11）负责查处犬只影响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12）负责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工商、交通、水务、食品药品监督、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跨区域或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包括1个行政单位（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3个事业单位（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本级机关内设4个股室：办公室、法制股（执法股）、园林绿化股、环卫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及所属3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	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3	宝鸡市凤翔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
4	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11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106人；实有人员128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12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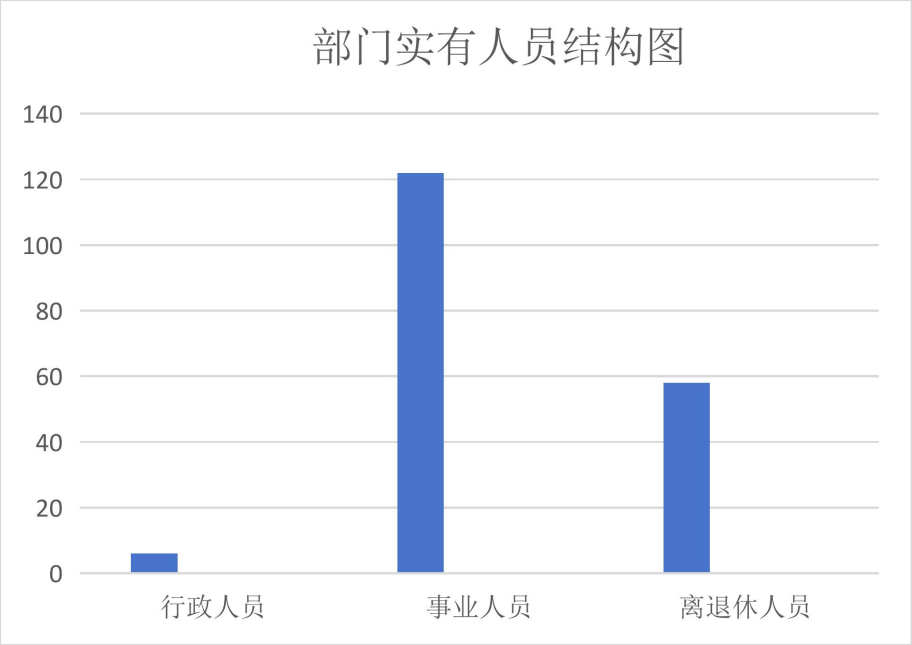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798.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63.96 万元，增长 7.46%。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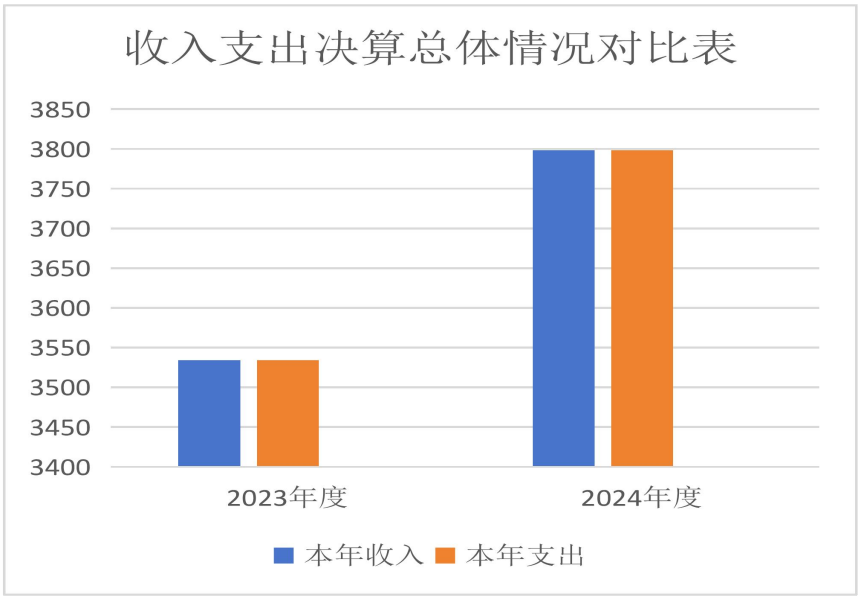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98.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8.23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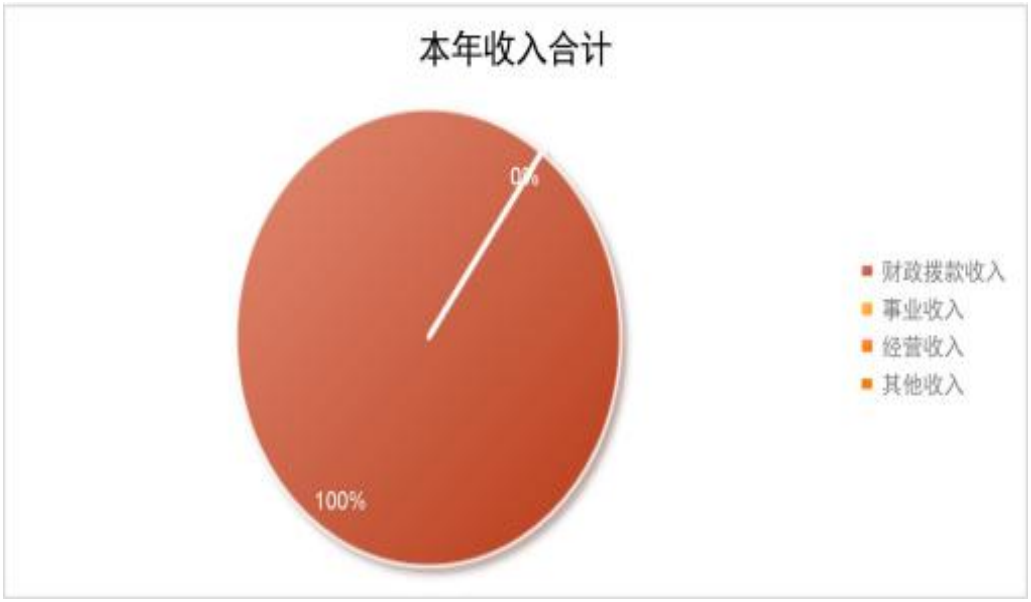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98.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2.78 万元，占 63.26%；项目支出 1395.46 万元，占 3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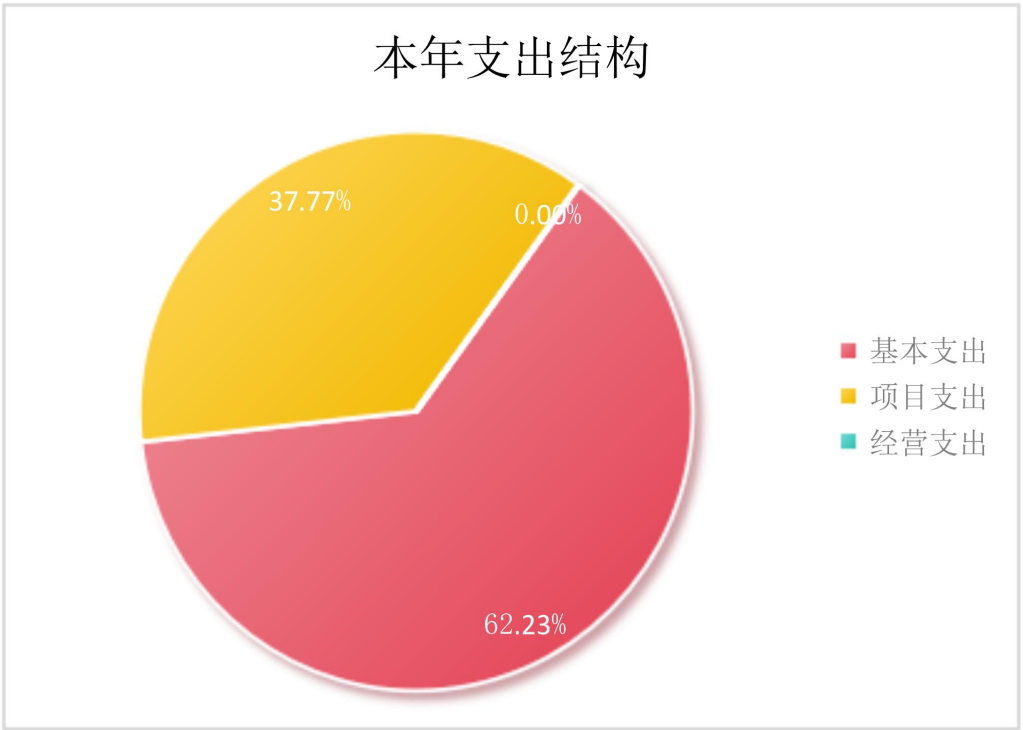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3798.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63.96 万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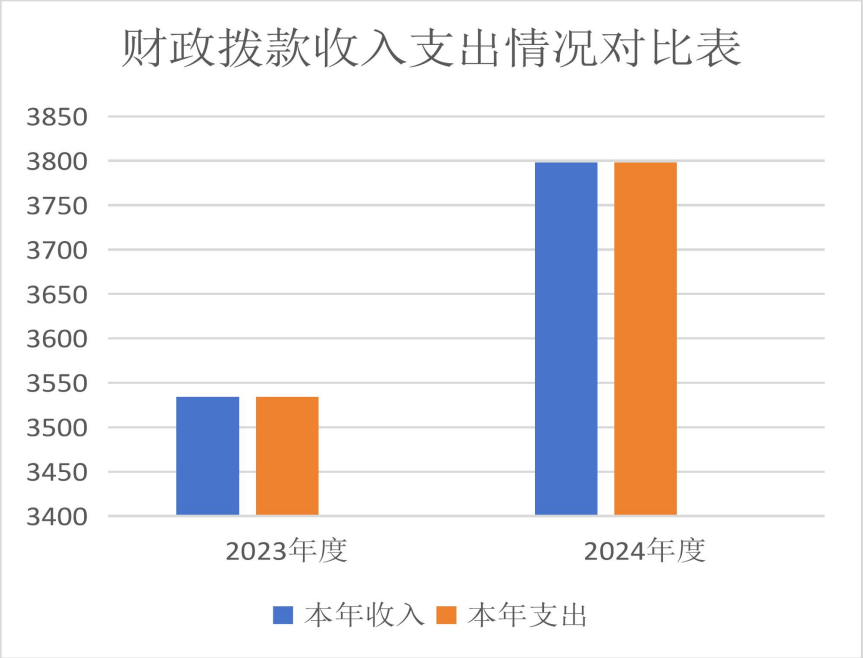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727.21 万元，支出决算 379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3.96 万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均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16.64 万元，支出决算 11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城管执法大队新招录人员养老缴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27.47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市政所和环卫站在职转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补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56.1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环卫站追加环卫工人2022年和2023年养老保险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3.44万元，支出决算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50.27万元，支出决算5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医疗缴费追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64.42万元，支出决算6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增资预算追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71万元，支出决算9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调剂追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538.3万元，支出决算65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管执法大队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263.4万元，支出决算71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和市政所追加项目预算。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1537.45万元，支出决算18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卫站调整增加项目预算经费。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

支出决算55.09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局本级追加世行贷款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前期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82.3万元，支出决算8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预算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02.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670.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732.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9.54万元，支出决算26.75万元，完成预算的90.55%。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大队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29万元，支出决算26.21万元，完成预算的90.3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7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主要用于执法和环卫车辆的燃油费、保险费和维修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54万元，支出决算0.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4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个，来宾8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03万元，支出决算0.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事务费用减少。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用。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

是本年会议事务减少。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分类专项会议、减量项目会议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4万元，支出决算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5.09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上年度计入公务员交通补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72.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9.9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4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用车39辆，主要是环卫作业、园林绿化管护和城管执法工作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效果，全面完成了市容秩序管控、园林绿化管护、环卫保洁等管理职责和执法职责工作任务，本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方面：一是公共服务能力极大提升。全面完成绿化管护任务，常态推进城市环卫保洁，提升城区整体形象和品质，为企业发展和招引投资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二是民生保障水平显著增强。城区临时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停车位159个，有效解决群众“停车难、出行难”问题，最大限度盘活城区可利用土地资源，为广大群众出行提供便利。三是社会公平稳定有成效。及时妥善处置“12345”市民热线、区长信箱、区委书记留言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600余件，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9%以上。

生态效益方面：一是环境污染治理。圆满完成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任务，极大减少环境污染风险。二是生态修复与保护。全面完成绿化日常管护和“绿荫行动”目标任务，完成两处口袋公园建设，有效改善了城区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效益方面：一是长效政策机制建设。制定印发了《开展市容管控“三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东大街秦凤路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大整治活动50余次，开展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联合执法检查8次，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二是社会参与意识提升。大力推广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全年开展主题活动、知识宣传等活动共计100余次，发放宣传彩页，折叠页、环保购物袋等5万余套，受益人数达4万余人，进一步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度。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清运服务费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4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7.84%。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清运服务费项目1个区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49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3798.23万元，全年执行数3798.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强化市容秩序管控。一是加强街面秩序管控。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完善市容秩序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二是开展集中治理。深化城区市容秩序“四治”行动，常态化开展城区“十乱现象”整治。三是推进户外广告治理。加大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标识标牌治理，达到一店一牌、版面规整、特色鲜明。四是巩固市容管理成果。强化便民摊群点“五个管理”工作措施，逐步对城区便民摊群点提升改造。五是深化城管进社区活动。持续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服务群众面对面”活动，建立“城管工作室”，完善“社区+城管”工作机制。六是加快智慧停车推进。加大停车秩序治理，健全完善停车管理市场化运作机制，实现城区车场（位）充分利用；加快临时停车场建设。推进城区临时停车场建设，改善停车环境，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

2.强化园林绿化管护。一是抓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对照申报条件和考核指标，补短板强弱项，夯实复查工作基础，确保各项指标高线达标。二是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增加立体绿化等

措施，坚决查处损绿、毁绿违法行为，增加城市绿量。突出重点部位，做好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节日氛围营造，增加城市色彩。三是抓好园林式单位创建。在全区范围内扎实开展排查筛选，推进创建单位和居住区绿化建设，认真做好评选申报工作。四是推进“城市绿荫行动”。开展园林绿化宣传，加强城区主干道路、出入口绿化，推进城市口袋公园建设，提升城区绿化亮化效果。五是加强城区绿化日常管护。制定绿化管护方案，常态化落实城区绿化日常管护。不断加强园林绿化管护业务培训，提升管护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

3.强化环境卫生管理。一是抓好城区环卫保洁。深化网格化管理，努力扩大机扫覆盖面，强化“湿法作业”和“吸尘式清扫”，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二是抓好动态巡查监督。夯实环卫巡查责任，抓实监督检查，纠正制止破坏环境卫生的不良行为。三是抓好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认真履行监管责任，落实垃圾密闭运输要求，严格规范作业，实现城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四是加快环卫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示范区建设项目、城区公厕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世行贷款塑料垃圾减量二期凤翔子项目等项目的推进，加快谋划城乡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和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五是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提标、提质、提能、示范“四大工程”，认真做好工作安排。实施量化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考核管理。强化宣传引导，抓好第二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积极创建省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

4.强化执法案件办理。一是持续开展“八五”普法宣传。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平安凤翔建设，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推进法治建设水平全面提升。二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开展法制审核。三是扎实开展执法案卷评查。积极推进“721”工作法和“三步式”执法，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城市规划等方面执法工作，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部门绩效评价体系有待完善。由于部门内绩效管理专业人员缺乏，部门评价主体单一，多为部门内部自查，评价方式单一，缺乏群众和第三方机构等外部力量，评价结果没有权威性，结果应用效果有待提高。2.部分项目执行有难点。临时停车场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计划目标有调整，影响了整体项目的最终审计进度和资金的执行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落实部门绩效评价管理机制。按照《宝鸡市凤翔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制定本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和办法，加强本部门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储备，成立以项目管理股室、纪律监督股室、财务股室等业务股室为主要力量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做好本部门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继续加强预算项目执行进度。充分做好项目前期规划，强化预算匹配，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紧扣财政部门项目事中监控环节，防止项目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确保预算项目执行进度。

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单位名称</td><td colspan="9">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td></tr>
<tr><td rowspan="5">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人员经费</td><td>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社保、公积金等和人员公用经费</td><td>完成</td><td>2402.78</td><td>2402.78</td><td></td><td>2402.78</td><td>2402.78</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城市管理工作</td><td>城市市容市貌、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等项目经费</td><td>完成</td><td>1395.46</td><td>1395.46</td><td></td><td>1395.46</td><td>1395.46</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3798.23</td><td>3798.23</td><td></td><td>3798.23</td><td>3798.23</td><td></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全年部门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社保、公积金发放到位；城市管理工作（市容市貌、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及城市执法职责任务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分类业务工作；全年城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省级生活垃圾示范区建设项目年度任务；完成垃圾分类设施配备和东西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建设阶段性任务等；完成“绿荫行动”和金秋菊展等园林绿化项目任务。</td><td colspan="6">全年部门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社保、公积金发放到位；城市管理工作（市容市貌、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及城市执法职责任务全面完成；完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全年城区范围内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任务；省级生活垃圾示范区建设项目和垃圾分类设施配备、东西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建设阶段性工作顺利开展；“绿荫行动”和金秋菊展等园林绿化项目取得优异成绩。</td></tr>
</table>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	2402.78 万元	2402.78 万元	5	5
			项目经费	1395.46 万元	1395.46 万元	5	5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保等发放情况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5	5
			城市管理职责任务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5	5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设施建设情况	按阶段任务完成	按阶段任务完成	5	5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时限	2024 年底	2024 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城管执法局部门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3798.23 万元	3798.2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得到促进	得到促进	5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民生保障水平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5	4
			指标 2：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水平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市容管控长效机制建设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5	4
			指标 2：社会参与意识提升	垃圾分类宣传全民参与	垃圾分类宣传全民参与	5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城乡居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9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清运服务费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清运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9万元，全年执行数2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环卫站及时组织专人核对账务、查看资料，对第三方服务开展情况、预算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了自查，并对照全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服务绩效目标，绩效运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预期相符，及时向陕西海力达实业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服务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对项目自查自评分析，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完成，无其他违规问题。

区级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清运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清运服务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49.00</td><td>249.00</td><td>249.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49.00</td><td>249.00</td><td>249.0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建立农村环卫管理和服务体系，健全城乡环境卫生保洁制度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长效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我县农村垃圾减量化、集中化、无害化处理进程。实现全区 12 个镇 156 个行政村及驻镇驻村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全覆盖，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5%以上。</td><td colspan="5">2024 年专项资金拨付 249 万元，支付陕西海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费用 249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任务</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季度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质量达标率</td><td>100%</td><td>99%</td><td>10</td><td>9</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时限</td><td>2024 年底</td><td>2024 年底</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项目经费</td><td>249 万元</td><td>249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达到城镇化水平</td><td>显著提升</td><td>95%</td><td>5</td><td>4</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农村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td><td>极大改善</td><td>95%</td><td>10</td><td>9</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生态环境得到改善</td><td>有效增强</td><td>95%</td><td>10</td><td>9</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水平</td><td>有效提升</td><td>95%</td><td>5</td><td>4</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td><td>≧94%</td><td>94%</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4</td><td></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清运服务费1个区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49万元。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清运服务费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9万元，全年执行数2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区环卫站及时组织专人核对账务、查看资料，对第三方服务开展情况、预算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了自查，并对照全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服务绩效目标，绩效运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预期相符，及时向陕西海力达实业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服务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对项目自查自评分析，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完成，无其他违规问题。

区级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清运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清运服务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49.00</td><td>249.00</td><td>249.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49.00</td><td>249.00</td><td>249.0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建立农村环卫管理和服务体系，健全城乡环境卫生保洁制度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长效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我县农村垃圾减量化、集中化、无害化处理进程。实现全区 12 个镇 156 个行政村及驻镇驻村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全覆盖，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5%以上。</td><td colspan="4">2024 年专项资金拨付 249 万元，支付陕西海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费用 249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任务</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质量达标率</td><td>100%</td><td>99%</td><td>10</td><td>9</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时限</td><td>2024 年底</td><td>2024 年底</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项目经费</td><td>249 万元</td><td>249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达到城镇化水平</td><td>显著提升</td><td>95%</td><td>5</td><td>4</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农村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td><td>极大改善</td><td>95%</td><td>10</td><td>9</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生态环境得到改善</td><td>有效增强</td><td>95%</td><td>10</td><td>9</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水平</td><td>有效提升</td><td>95%</td><td>5</td><td>4</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td><td>≧94%</td><td>94%</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4</td><td></td></tr>
</table>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4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721830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2.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40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和工业信息化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8.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98.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98.23	**总计**	62	3,798.23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98.23**	**3,798.23**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5.09	5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3	11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7	27.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0	5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	3.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3	51.03					
2120101			行政运行	69.69	69.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45	90.45					
2120104			城管执法	652.94	652.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19.11	719.1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0.80	1,87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8	83.48					

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98.23**	**2,402.78**	**1,395.46**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5.09		5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3	11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7	27.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0		5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	3.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3	51.03				
2120101			行政运行	69.69	69.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45		90.45			
2120104			城管执法	652.94	569.85	83.0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19.11	208.52	510.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0.80	1,270.68	60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8	83.4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09	55.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2.19	202.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47	54.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03.00	3,40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和工业信息化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48	83.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8.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98.23	3,798.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98.23	**总计**	64	3,798.23	3,798.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798.23**	**2,402.78**	**1,395.46**	**3,798.23**	**2,402.78**	**1,395.46**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55.09		55.09	55.09		5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3	118.63		118.63	11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7	27.47		27.47	27.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0		56.10	56.10		5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	3.44		3.44	3.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3	51.03		51.03	51.03					
2120101			行政运行				69.69	69.69		69.69	69.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45		90.45	90.45		90.45				
2120104			城管执法				652.94	569.85	83.09	652.94	569.85	83.0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19.11	208.52	510.60	719.11	208.52	510.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0.80	1,270.68	600.13	1,870.80	1,270.68	60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8	83.48		83.48	83.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2.18	30201	办公费	11.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8.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6.0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4.39	30205	水费	0.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63	30206	电费	2.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47	30207	邮电费	0.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2	30208	取暖费	2.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7.01	30213	维修（护）费	18.9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3.0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予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1	39910	资本性赠予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70.75	公用经费合计					732.0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54		29.00		29.00	0.54	26.75		26.21		26.21	0.54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